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蒋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撤回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3）。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蒋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撤回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举行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6:00-17:00。

● 活动举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活动举行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以于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600095.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湘财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2)和《湘财股份关于撤回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投资者说明会，就撤回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撤回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6:00-17:00

2、召开地点和方式：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裁史建明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柴建尧先生，董事会秘书潘琼女士，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6:00-17: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与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以于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600095.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联系邮箱：ir@600095.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项。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向大智慧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申请于2025年10月23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如下：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7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湘财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大智慧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临2025-017、临2025-018、临2025-019)。公司同时披露了《湘财股份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1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28日、5月28日、6月28日、7月26日、8月23日、9月2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湘财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临2025-038、临2025-041、临2025-046、临2025-049、临2025-061)。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临2025-066、临2025-067、临2025-068、临2025-069)。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0、临2025-071、临2025-072)。

2025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3号)。上交所对申请文件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5)。

2025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9号)。

2026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估值数据已过有效期，且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于2026年3月31日过有效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2026年5月11日，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估值报告的数据更新并将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经审计财务数据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向上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申请。2026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2026年9月23日，因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延长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4)。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披露的《湘财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8)。

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更新后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7)。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决定向上交所撤回本次交易申请，并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协议。

三、撤回本次交易申请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经双方审慎研究、协商一致，决定向上交所撤回本次交易申请。

四、撤回本次交易申请的决策程序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撤回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撤回申请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成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撤回本次交易申请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解除协议，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撤回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自查期间为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5年9月26日)起至撤回本次交易申请披露之日止(2026年11月28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撤回本次交易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申请撤回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国家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持续推进金融科技赋能证券业务，更好地服务于资本市场及投资者。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12月2日召开关于撤回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将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召开撤回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4)。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7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A	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7727	02772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120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0月19日 至2026年11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92		
份额类别		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A	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4,029,614.08	80,465,698.44	204,495,312.5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8,241.86	28,408.28	76,650.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4,029,614.08	80,465,698.44	204,495,312.52
	利息结转的份额	48,241.86	28,408.28	76,650.14
	合计	124,077,855.94	80,494,106.72	204,571,962.6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17,111.11	-	20,017,111.1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13%	-	9.7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4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268,360.02	268,360.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33%	0.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2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4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1月27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11月27日届满，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64,75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228%，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96.60元/股(上述均价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价格)，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7,165,752.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为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即2025年4月22日的公司总股本3,039,065,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74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8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前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由664,755股增加至1,994,265股。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五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20%。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11月27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98,853股(上述数量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的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117,197,565股的0.004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结合市场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择机对股票权益进行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时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关于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193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19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月11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布提示性公告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信息披露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出现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27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若截至2026年12月4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或登录网站http://www.hsfund.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及一年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29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29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 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8日

中海稳鑫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稳鑫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稳鑫63个月封闭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95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海稳鑫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稳鑫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783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98,994,584.2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96,132.6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98,994,584.2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96,132.61
	合计	8,000,090,716.8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357.0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27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63个日历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T+7个工作日内(含)将已变现的基金财产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自动赎回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的赎回份额和赎回金额计算公式，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时，若存在未变现的资产，登记机构将于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在封闭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相关提示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办理基金份额自动赎回的，则办理日相应顺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8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